

112-113 年度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請確實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問與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符合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2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 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3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 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 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1人 且未滿40歲， 且未具有經濟 或社會弱勢身 分者
臺北市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新竹縣、新竹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桃園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單身青年 (成年未達40歲)	新婚家庭 (申請日前2年內 結婚者)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	1.2倍	1.3倍	1人：1.4倍 2人：1.6倍 3人：1.8倍 逾3名者，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2倍，依此類推	1.4倍	1.2倍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 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 2.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出具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依戶籍資料為準。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0) 原住民：依戶籍資料為準。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3.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 萬 7,039 元
新北市	4 萬 8,000 元
桃園市	4 萬 7,931 元
臺中市	4 萬 6,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257 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9,309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690 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6月30日前以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7月1日後以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112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計算得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如本申請書內頁)。**
-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九)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十)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 七、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八、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九、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度須重新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申請。
- 十、**如果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辦，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辦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112-113 年度受理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一)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

郵寄受理依郵戳日期、書面受理之收件時間依各受理機關規定、

線上申請自 112/7/3 上午 9 點至 113/12/31 下午 5 點止。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電話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可能寄送至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屋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賃房屋地址及相關資訊 (尚未簽立租賃契約者不得申請)	租賃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地址無編釘門牌											
	租賃契約起訖日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			租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整戶(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雅房						
	每月租金	_____元			租賃面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租賃面積比率____%(概估即可)						
不得租賃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	申請人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屬成員或直系親屬。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銀行代碼: _____, 申請人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 _____,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指定人銀行代碼: _____, 指定人帳號: 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應繳回溢領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享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65歲以上（限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遊民	特殊境遇家庭	受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家庭或受天災	感染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人疫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災民	於安置機構或家庭安置無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本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胎中尚未出生之胎兒數：_____（無懷孕請填 0；懷有多胞胎請按胎兒數填寫）

*請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準媽媽姓名頁及產檢紀錄表頁)



三、居住協助需求了解：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實施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底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2. 依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3. 本調查填報資料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01. 您得知租金補貼訊息的管道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②廣播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政府網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④大眾運輸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⑤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⑥立委、議員、村里長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⑦網路社群訊息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⑧電視新聞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政府公文或海報張貼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請簡述：
02. 您的租賃住宅與工作地點，位於相同縣市嗎？(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相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③工作地點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④視有無取得租金補貼
03. 若取得租金補貼，會影響您的租屋規劃嗎？(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會考慮租更適合房子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會維持原有的租屋選項
03-1. 若取得租金補貼，您「會維持原有的租屋選項」，是因為什麼因素？(可複選) (第 3 題選②者，請續填本題；第 3 題選①者，請從第 4 題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現租屋處的房租可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②現租屋處的交通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③現租屋處的周邊環境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④現租屋處有需求的設施(如菜市場、醫院、學校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⑤現租屋處離工作地點較近	<input type="checkbox"/>	⑥現租屋處的屋況適合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⑦處理搬家事務很麻煩	<input type="checkbox"/>	⑧未能找到屋況較好的房子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請簡述：		
04. 近 5 年到目前居住的地方前，您已經搬過幾次家？(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3 次以上
05. 您透過何種方式尋找租賃住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網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②廣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③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④租屋服務業者(如房仲)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請簡述：		
06. 您是否曾遭遇過以下各類租屋糾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租金任意調漲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租金支出無法申報所得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③無故終止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④申請相關補貼被刁難
	<input type="checkbox"/>	⑤修繕責任判定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⑥戶籍無法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⑦契約加註不得申請租補	<input type="checkbox"/>	⑧房東不提供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⑨房東不返還押租金(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⑩從未遭遇過租屋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⑪其他，請簡述：		
07. 您目前的租屋處，是否有電梯？(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沒有
08. 以您和家庭成員的生活評估，承租的住宅是否需要電梯？(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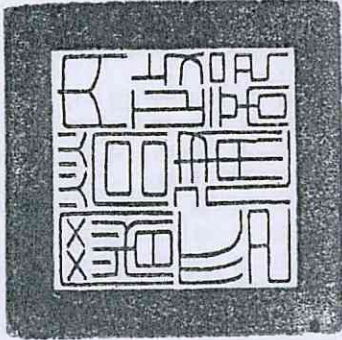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09.您目前的租屋處，是否附設冷氣？（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1台
	<input type="checkbox"/>	③有2台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有3台
	<input type="checkbox"/>	⑤有4台（含）以上		
10.您目前的租屋處，是否附設以下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③瓦斯或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⑤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⑥傢俱（如床、衣櫃、桌、椅、沙發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洗衣機（含投幣式）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請簡述：
11.您目前的租屋處，是否有管理員？（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沒有
12.您目前的租屋處，是否需要負擔管理費？（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租金含管理費，管理費每月負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租金不含管理費，管理費每月負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需負擔管理費		
13.您目前是否有承租汽車停車位？（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承租汽車停車位，每月負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沒有承租汽車停車位
14.您對租金補貼方案的滿意程度為何？（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④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⑤非常滿意		
<p>政府推動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就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房客，提供2種服務：</p> <p>包租：政府委託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3年包租約後，於約期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並管理該住宅。</p> <p>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p>				
15.您是否願意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願意，會把聯絡資訊提供給政府委託的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②願意，會自行接洽租屋服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願意_____		
16.1 您「願意」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第15題選①或②者，請續填本題）	<input type="checkbox"/>	①節省尋找租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租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專人協助處理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④社會福利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免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⑥政府委託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請簡述：_____			
16.2 您「不願意」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第15題選③者，請從第16.2題開始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①擔心申請資料不能被妥善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擔心個人與家戶資料被政府相關機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③擔心無此計畫後，需負擔較高額房租	<input type="checkbox"/>	④擔心無此計畫後，要自行負擔服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⑤要提供的申請資料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⑥沒有原因，就是不願意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請簡述：_____			
17.您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的認同程度為何？（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非常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④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⑤非常認同		
18.您認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可加強之處為何？（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宣導說明社宅包租和代管的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②加強租屋業者的專業知識與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③提供屋況較佳的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④辦理全國性租屋服務品質管理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⑤增加房東修繕住宅的誘因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請簡述：_____

問題	勾選	項目	勾選	項目
<p>「社會住宅」是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的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按住宅法規定應提供至少 40%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另有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但因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在品質方面，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建築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完善社區管理、社區照顧服務、必要公共空間與設施及住戶生活公約，期讓入住民眾感到秩序、幸福與便利。</p>				
19. 您居住的縣市內有社會住宅，您會去申請嗎？（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會
20. 您考慮申請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為何？（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離工作地點距離近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政府的出租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③ 離親戚、朋友家距離近	<input type="checkbox"/>	④ 租金較市價便宜
	<input type="checkbox"/>	⑤ 租期（1 期原則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⑥ 提供福利服務（如老人或兒童日間照顧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 提供公共空間（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⑧ 離所需設施距離近（如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⑨ 其他，請簡述：_____		
21. 以您的家戶條件評估，需求的社會住宅房間數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1 房	<input type="checkbox"/>	② 2 房
	<input type="checkbox"/>	③ 3 房	<input type="checkbox"/>	④ 4 房以上
22. 以您的家戶條件評估，需求的社會住宅面積實坪數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未滿 8 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② 8 坪以上，未滿 14 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③ 14 坪以上，未滿 2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④ 20 坪以上，未滿 3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⑤ 30 坪以上，面積約：__坪		
23. 以您的家戶經濟能力考量，能負擔的社會住宅合理月租金（新臺幣元）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未滿 4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② 4 千元以上，未滿 8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③ 8 千元以上，未滿 1 萬 2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④ 1 萬 2 千元以上，未滿 1 萬 6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⑤ 1 萬 6 千元以上，未滿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⑥ 2 萬元以上
24. 您認為合理的社會住宅承租年限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最多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超過 3 年，最多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超過 6 年，最多 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④ 超過 9 年，最多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其他，請簡述：_____		
25. 以您個人或家庭需求，社會住宅社區應有的附屬設施項目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身心障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② 長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③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④ 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商業活動（各類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⑥ 青年創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⑦ 幼兒園、托育服務（托嬰）	<input type="checkbox"/>	⑧ 其他，請簡述：_____
26. 您對社會住宅計畫的認同程度為何？（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非常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④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⑤ 非常認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號



主旨：公告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1、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 2、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如配偶非本國籍，應以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
- 3、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 4、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成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 5、舊戶：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定時

間為112年5月有撥款紀錄者)

6、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指定日(112年6月1日)；新戶為申請日。

8、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協辦機關認定。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協辦機關認定。

9、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10、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乙、父母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3、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貼。
-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三)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且建物用途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2) 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3)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協辦機關應書面通知其限期七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人，申請人應依

限補正。

- 3、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4、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5、不得為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同條項第5款或第6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6、租賃房屋不得為24小時住宿式機構。
- 7、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 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6點第2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

(二) 新戶：

- 1、線上申請：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站提出，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郵寄申請：請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本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3、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四、計畫戶數：50萬戶。如申請截止時超過50萬戶，則以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

五、補貼額度：

(一)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三及附表四，補貼期間以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二)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1、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本署及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附表五。

七、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六。但協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七)申請本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檢附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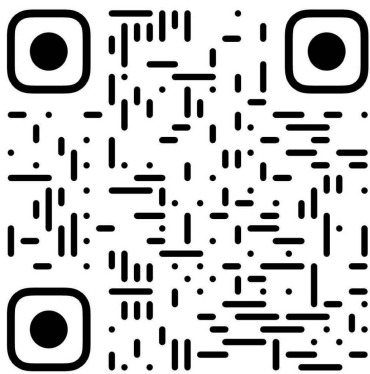
(八)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額計算。但協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八、其他必要事項：

(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署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許領補貼嫌疑者，本署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察單位偵辦。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

「租金補貼」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 去年辦過的人不用再辦，8月後再打營建署專線詢問有無需要補新的租屋契約
- 112年7月3日起，提供公告與紙本申請書
- 申請書與附件寄至**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寄出1個月後再打營建署專線詢問狀況即可(文件轉送需要時間)
- 申請書填寫疑問、資格、是否通過…等請撥營建署專線**(02)7729-8003**

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 (三)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協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四)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協辦機關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
- (五)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 (六)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12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 (七)其他事項悉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署長吳欣修